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《传票》等相关材料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案的诉讼当事人

1、原告：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84号26幢，法定代表人：姜卫东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2、被告：顾凯伦，男，1989年10月20日生，住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林东村21幢307室。

（二）本案的有关纠纷及诉讼请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（三）判决或裁决情况

2021年8月3日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沪0116民初443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《传票》等相关材料，本案将于2021年10月11日下午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16日